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吳佳燕

電話：04-25265394*2421

傳真：04-25263401

電子信箱：hbtcm0073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40108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因應本（104）年會計年度結算將屆，有關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」之申報事宜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6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040184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設籍於臺南市之104年度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」申請（包括產前遺傳診斷檢查、遺傳性疾病檢查、精神疾病檢查、特殊群體生育調節服務、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），於104年12月25日（含）前已有檢查結果（含特殊群體已接受生育調節服務者），請務必於104年12月31日前送本局核辦，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申請者，歉難補助。
- 三、至於本（104）年12月26日至31日旨揭款項之減免或補助費用，請列入105年1月申請，並於補助清單領據註明檢查及報告日期（含特殊群體已接受生育調節服務日期），俾利

審查。

四、請詳細檢視所送文件內容及簽章是否齊全，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者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2015/11/11
14:10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